

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(曲棍球)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06912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，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溜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、渴望園區開發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
 - 直排國小組、並排組：108 年 5 月 15 日(三) ~ 108 年 5 月 19 日(日)
 - 直排國中組、青少年組以上：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 ~ 108 年 5 月 26 日(日)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渴望園區體育館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截止
- 九、領隊會議：(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)
渴望園區體育館，晚上 7:00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大同運動中心(五樓)，晚上 7:00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- 十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曲棍球	陳柏翰	0921-844-659	hanroll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2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**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**虛擬帳號**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：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非學生：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2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
3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隊 12000 元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並排溜冰曲棍球(RINK HOCKEY)：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(含 3 守門員)

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
(1)國小組	(2)國中組	(3)U19組 2001/1/1~ 2005/12/31	(4)公開組 2005/12/31/ 以前出生	(5)女子組 2005/12/31/ 以前出生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注意事項】

-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公開組、U19 組、女子組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。
-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可混合組隊，但須參加男子組比賽。
- 隊員：最多 12 名（含守門員 3 名）
 - 守門員 3 名，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。
 - 球員不得超過 9 名，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。
 -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、護膝、護脛，始得下場比賽。
 - 報名名單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在領隊會議前更改球員名單（需告知大會），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。（需檢附受傷證明或其他未能出賽之相關證明）
- 球衣：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時間：
 - U19、公開、女子組：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 - 國中組：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 - 國小組：上下半場各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 - 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後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（五名），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。
 -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，該組採單循環賽。
 - 報名隊數達 5 隊（含）以上，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。
 -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：勝隊 3 分、平手 1 分、敗隊 0 分。
 -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，若是平手，再比較失分總和，若再相同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
 - 交叉淘汰賽制，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。
 -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，但請各領隊、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，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、得獎資格。
 -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，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，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，將處該隊教練、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
 -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最新規則

(二)直排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：每隊最多可報 16 人（含 2 守門員）

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表：

組別	備註
(1) 幼童組	限 2012/8/31 後出生者
(2) 國小 A 組	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
(3) 國小 B 組	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
(4) 國中組	
(5) 高中組	
(6) 大專組	
(7) 縣市溜委女子組	
(8) 縣市溜委公開組	2004/12/31 日以前出生的球員
(9) 縣市溜委少年低年級組	以國小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
(10) 縣市溜委少年中年級組	以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為限
(11) 縣市溜委少年高年級組	以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
(12) 縣市溜委青少年組	以國中在學學生為限，男女可混合組隊
(13) 縣市溜委青年組	以高中在學學生為限，男女可混合組隊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其他組別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。
2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、大專組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、少年組，男女可混合組隊，但該隊須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
3. 隊員：最多 16 名（含守門員 2 名）
 - (1) 守門員 2 名，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。
 - (2)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，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。
 - (3)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、護脛、安全帽、護肘，始得下場比賽。
 - (4) 報名名單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在領隊會議前更改球員名單（需告知大會），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。（需檢附受傷證明或其他未能出賽之相關證明）
4. 球衣：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。
5. 比賽制度：
 - (1) 時間：
 - 公開、高中、女子、大專：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 - 國中、青少年組：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- 國小、少年、幼童組：上下半場各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- (2) 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後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(五名)，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。
- (3)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，該組採單循環賽。
- (4) 報名隊數達 5 隊 (含) 以上，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。
- (5)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：勝隊 3 分、平手 1 分、敗隊 0 分。
- (6)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，若是平手，再比較失分總和，若再相同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
- (7) 交叉淘汰賽制，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。
- (8)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，但請各領隊、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，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、得獎資格。
- (9)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，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，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，將處該隊教練、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。
- (10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最新規則

十二、懲戒：

1.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(含)以上單位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3.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 (含已賽成績)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2.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。
3. 各代表單位 (學校或社團) 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 (男女合併計算)，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乙座、獎狀乙張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 3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 (隊) 數，三人 (隊) 以下含三人 (隊) 不計成績，視同表演賽，但仍頒給獎牌、獎狀；四人 (隊) 取三名；五人 (隊) 取四名；六人 (隊) 取五名；七人 (隊) 以上取六名；。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但第一名加一分，即取六名時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

2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3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。
4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5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6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7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8.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9.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。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團體醫療傷害險」(300 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(15 歲以下選手投保最高額 200 萬。)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11.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